

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11批)

一、焦作市中站区

受理编号：JZD20181103137

反映情况：群众来电反映：焦作市中站区丰收路西段小尚村西北方向龙星化工公司有一根烟囱，每天不定时排放不一样颜色的烟，且有难闻塑料气味。

调查情况：

经调查，该举报属实。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该公司年产14万吨炭黑装置及尾气综合利用项目由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审批文号豫环审[2008]48号,附件1)。一期项目(1*2"炭黑生产线及1台65吨/小时的尾气发电锅炉)于2012年7月竣工投入试生产，2013年年底经河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合格(验收文号豫环审[2013]563号,附件2)。二期项目(4"炭黑生产线及1台65吨/小时的尾气发电锅炉)于2014年7月竣工投入试生产，2015年7月经河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合格(验收文号豫环审[2015]249号,附件3)。

(一)关于该厂有一根烟囱，每天不定时排放不一样颜色的烟问题。

2018年11月5日，中站区环境保护局组织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经现场查看，该公司排放的烟气主要为尾气锅炉延烧废气，当日自动监控设施显示烟尘浓度在7毫克/立方米左右、二氧化硫浓度在50毫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浓度在100毫克/立方米左右(10月份在线监控数据,附件4)。关于投诉该公司每天不定时排放不一样颜色的烟，实际为该公司排放的烟气，该烟气含有40%左右的水蒸气，因为光线和角度不同，以及受天气温度和湿度变化等影响，从不同角度看烟气颜色确实有偏差。市、区环保部门多次到该公司实地查看，在烟囱下观察烟气是白色的，并非如投诉中描述的那样。

(二)关于有难闻塑料气味问题。

该公司建设有3条年产3.5万吨炭黑生产线及2台65吨/小时尾气余热发电锅炉。生产炭黑的主要原辅料为：煤焦油、蒽油，燃料为天然气，采用油—气炉法炭黑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采用计算机集中控制全过程监控系统；炭黑生产装置采用袋滤器收集除尘，后部精制岗位设备采用负压抽尘，进一步增加对炭黑粉尘的收集，减少粉尘排放。输送系统采用密闭的风送管道，炭黑在生产过程中，经过袋滤器收集后释放出的炭黑尾气，经风机输送至尾气发电锅炉，产生的蒸汽外供。由于该公司的生产工艺可见，该公司排放气体不会产生塑料气味。

处理情况：中站区政府将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要求环保部门及府城街道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职责，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督促该公司加强储存场所、设备的维护，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若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厉查处，全力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保障中站区环境安全。

问责情况：无

二、焦作市中站区

受理编号：JZX20181103029

反映情况：

1.群众来电反映：河南省焦作市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设控股子公司未经批准，私自在大沙河上游筑坝拦水修建度假区，破坏了海河支流卫河水源地和焦作湿地，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

2.群众来电反映：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焦作市龙翔街道寺后村和刘庄排放工业有害垃圾，严重破坏环境。

调查情况：

经调查，该举报属实。

(一)关于该公司下设控股子公司未经批准，私自在大沙河上游筑坝拦水修建度假区，破坏了海河支流卫河水源地和焦作湿地，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的问题。

经调查，该举报部分属实。

2008年，河南省发改委、水利厅将孤山湖水库列入全国中型水库建设规划拟建项目(附件1：豫发改农经[2008]1294号)。水库项目坝体位于博爱县寨豁乡黄塘村孤山自然村，淹没区涉及博爱县和焦作市中站区。2013年1月9日，为保障库区下游10余个贫困村7000余人的人畜安全用水，同时也兼顾缓解焦作西部工业集聚区和博爱县工业集聚区的水资源供需矛盾，焦作市政府召开市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孤山湖水库筹建有关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附件2：[2013]1号)，决定“孤山湖水库采取股份制模式建设，由中站区政府和佰利联公司双方共同出资。”根据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精神，佰利联公司与焦作市对外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2014年组建了焦作市佰利源水库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孤山湖水库的建设管理运营。该水库于2014年初开工建设，当年8月完成大坝主体，2016年7月启动拦洪蓄水。龙翔山景区项目是在孤山湖水库的基础上规划实施的，并委托上海奇创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龙翔山旅游区总体规划》，通过了专家评审和发改委备案，启动了葫芦寺周边炼铁厂、养殖场搬迁复绿工作，实施了原有道路改造升级、河道治理(河道疏浚、石墙防护)等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在项目具体实施推进过程中，河南龙翔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由于对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定没有详细了解，对保护区边界掌握不准，在未办理林业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保护区范围内擅自实施了相关建设。

(二)关于该公司向焦作市龙翔街道寺后村和刘庄排放工业有害垃圾，严重破坏了当地水源和林地问题。

经调查，该举报不实。

2018年11月5日，中站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正常。群众举报的工业有害垃圾实为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即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钛石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主要成分为CaSO₄。2011年6月经焦作市环保局批准，该公司在刘庄村和寺后村分别设立了钛石膏堆场(审批文号：焦环函[2011]89号,见附件3)。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I类的选址要求：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塌陷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I类堆场不要求作防渗处理。尽管如此，该公司在焦作市龙翔街道寺后村和刘庄村建设的钛石膏堆场均采用防渗土工布对钛石膏堆场底部作了防渗处理，避免二次污染(见附件4)，并通过了环保验收。

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已对寺后村堆场完成复耕(见附件5)，刘庄村钛石膏堆场目前正在使用，暂时不具备全面覆土复耕的条件，该公司表示堆场堆满后，将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覆土。根据该堆场目前实际堆存情况，公司已结合当地村委，分别对堆场北侧和东侧进行了平整和复土，并实施了植被绿化(见附件6)。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有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方法，该公司每半年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潘尼环境监测公司)对钛石膏进行浸出毒性分析，分析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则表明钛石膏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I类，而不属于危险废物(钛石膏浸出液毒性分析报告,见附件7)。现该公司一部分产品白石膏直接销售给水泥厂用作缓凝剂，另外有一部分送砖厂作制砖原料综合利用，剩余的则赠送钛石膏堆场填埋。

该公司根据钛石膏堆场项目环评要求，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钛石膏堆场周边村庄(王庄、干戈掌、河口、龙洞)地下水进行分析检测。监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均未发现地下水有异常情况(见附件8)。

处理情况：

(一)针对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设控股子公司在保护区内非法建设活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责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迅速行动，落实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区农林水利局于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先后5次下发书面停工整改通知(见附件9)，期间多次组织人员到现场了解情况，督促停工整改。目前，市森林公安对龙翔山景区项目规划建设案件已移交中站区检察院。

一是成立组织。区政府专门成立了中站区龙翔山景区项目治理整改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调查整改工作。分管副区长陈志海任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楠林、集聚区副书记许横战任副组长，林业、水利、国土、环保、监察、龙翔街道等为成员单位。要求各单位明确目标、分清责任、加强督导，确保整改工作认识到位。

二是全面整改。责令项目建设主体单位——河南龙翔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规建设工程，于2017年7月20日前撤出所有人员及工程设备。由区农林水利局和龙翔街道派专人，在景区入口设立临时检查站，遵循只出不进的原则，严禁一切设备和施工人员进入景区，确保景区全面停工。由区农林水利局对违规建设现场进行查封，截至目前，共查封各类建设房屋50间、塔吊2台、大小游船3艘，并拆除所有施工保障用房，同时责令该公司限期拆除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的一切建筑物。为避免个别固定设施在拆除过程中对保护区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和破坏，景区建设所有固定房屋，在征得自然保护区同意后，分别准备改作野生动植物标本展览设施和野生动物救助站。

另外，龙翔山景区在接到区政府相关部门的停工整改通知后，加紧对周边环境进行植被复绿。目前，已完成栽植白蜡、桃树、红叶李、国槐、白皮松等10万余株大中型乔、灌木，种植草坪、芦苇等草本植物3.1万余平方米。

(三)针对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堆放固体工业废物的情况，该区将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要求环保部门及相关街道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职责，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有力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保障中站区环境安全。同时，要求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对

钛石膏堆场进行检测，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问责情况：

(一)对监管部门负责人集聚区管委会副书记许横战进行提醒谈话，对农林水利局原局长靳大千进行诫勉谈话(附件10)。

(二)河南龙翔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免去冯立明的董事长职务，总经理毛伟降级使用(附件11)。市森林公安局对河南龙翔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许小胜、毛伟进行刑事拘留，并对违规占用林地案件进行详细调查，现已将案件移交中站区检察院进行处理。

三、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受理编号：JZD20181103138

反映情况：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路和世纪路交叉口东北角，东方今典项目施工工地扬尘混凝土扬尘大。

调查核实情况：

接到举报件后，区国土建设环保局立即组织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反映问题不实。中原路和世纪路交叉口东北角的东方今典工地确实正在施工，但使用的是商品混凝土，且出具了使用证明，并未现场搅拌混凝土。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是定期不定期对东方今典施工工地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当场责令整改。二是强化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认真执行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等制度，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确保各施工工地文明施工，最大限度减少工地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三是保持高压执法态势，加大施工工地排查治理力度，严格禁止施工工地现场配置砂泵，现场搅拌混凝土等违规行为。对扬尘管理不到位的施工企业，坚决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

问责情况：无

四、焦作市武陟县

受理编号：JZD20181103139

反映情况：焦作市武陟县圪垯店乡安庄村中心大街往北100米左右，有一家正和种植专业合作社，老板叫安新疆，加工厂没有任何防护设施，加工时米糠粉尘污染严重，该村村支部书记是老板的亲哥哥，多次投诉都未得到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举报属实。

(一)关于米加工厂污染严重问题。举报件所反映的正和种植专业合作社全称武陟县正禾种植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安新江，是该村村支部书记安兴旺的弟弟。该合作社位于圪垯店乡安庄村，2007年开始从事大米加工。主要加工流程为：原粮—吸量—称重—风选—电磁接料—清杂—去石—除尘—脱壳—谷糙分离—抛光—风筛处理—色选存料—称重打包—入仓。主要设备为全自动碾米机生产线一条。

经现场检查，该合作社不在居民区，已长期停产，未办理环保手续，碾米生产线稻米脱壳工段在封闭室内，并配套安装有袋式除尘器。不存在污染严重情况。

(二)关于多次投诉未得到解决问题。经查询，县环保部门未收到任何有关该合作社的举报。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要求该合作社尽快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网上备案，合法生产。二是进一步完善除尘设施，确保正常生产时除尘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未经检测验收，不得投入生产。

问责情况：无

五、焦作市武陟县

受理编号：JZD20181103140

反映情况：武陟县圪垯店乡安庄村中心路往北50米左右路西，有一家米面加工厂，老板叫安新疆，该厂没有任何防护措施，加工时米糠粉尘污染严重，村支部书记是老板的亲哥。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举报属实。

举报件所反映的正和种植专业合作社全称武陟县正禾种植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安新江，该村村支部书记安兴旺确系其兄。该合作社位于圪垯店乡安庄村，2007年开始从事大米加工。主要加工流程为：原粮—吸量—称重—风选—电磁接料—清杂—去石—除尘—脱壳—谷糙分离—抛光—风筛处理—色选存料—称重打包—入仓。主要设备为全自动碾米机生产线一条。

经现场检查，该合作社不在居民区，已长期停产，未办理环保手续，碾米生产线稻米脱壳工段在封闭室内，并配套安装有袋式除尘器。不存在污染严重情况。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要求该合作社尽快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网上备案，合法生产。二是进一步完善除尘设施，确保正常生产时除尘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未经检测验收，不得投入生产。

问责情况：无

六、焦作市武陟县

受理编号：JZD20181103141

反映情况：1.武陟县圪垯店乡安庄村村北边，有一个米加工厂，老板叫安新疆，该加工厂加工时灰尘特别大。2.安庄村村西边，有一家花生秧肥厂，老板叫

安长喜，加工时灰尘特别大。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举报属实。

(一)关于米加工问题。举报件所反映的正和种植专业合作社全称武陟县正禾种植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安新江，是该村村支部书记安兴旺的弟弟。该合作社位于圪垯店乡安庄村，2007年开始从事大米加工。主要加工流程为：原粮—吸量—称重—风选—电磁接料—清杂—去石—除尘—脱壳—谷糙分离—抛光—风筛处理—色选存料—称重打包—入仓。主要设备为全自动碾米机生产线一条。经现场检查，该合作社不在居民区，已长期停产，未办理环保手续，碾米生产线稻米脱壳工段在封闭室内，并配套安装有袋式除尘器。不存在污染严重情况。

(二)关于花生秧肥厂问题。举报件所反映的花生秧肥厂实际为路边打花生秧临时作坊，负责人安长喜，位于圪垯店乡安庄村西路边。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临时加工作坊未作业，有一台露天堆放的打花生秧机器和一堆已覆盖的花生秧，无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要求该合作社尽快在网上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合法生产；二是进一步完善除尘设施，确保正常生产时除尘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未经检测验收，不得投入生产；三是2018年11月6日，圪垯店乡政府对该打花生秧临时作坊下达了取缔通知。目前已断电，设备已拆除。

问责情况：无

七、焦作市解放区

受理编号：JZX20181104142

反映情况：焦作市解放区十八中斜对面路东有个胡同，从这个胡同进去50米左右，中小社区东边有一个水电安装，旁边有个小门，从此门进去往左走有一个装修的北墙有一个小门，进去直通垃圾池，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举报情况属实。

收到该举报件以后，解放区立即组织焦南街道办事处与中州社区相关工作人员对该举报地点进行现场查看。经查，该举报地点中州机械厂厂区与28号居民楼夹道中确实存在生活垃圾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以上群众举报的生活垃圾问题，解放区焦南街道办事处立即安排人员清理该处产生的生活垃圾；同时要求中州社区增加巡查频次，及时清理辖区生活垃圾，提高工作标准，防止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现象再次产生。

问责情况：无

八、焦作市孟州市

受理编号：JZX20181101021

反映情况：孟州市化工镇横山村，鸿昌木业有限公司院内隐藏一个黑化工厂，这个化工厂设备简陋，没有任何治污设备，也没有任何手续，属于典型的小散乱污，环境污染、偷税漏税，建议尽快拉网式排查，跳出环保抓环保，创新工作抓环保。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举报属实。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鸿昌木业有限公司实为孟州市鸿昌木材加工厂，位于孟州市化工镇横山村，占地面积15亩，建设有年产1.2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其主要生产原料为木条、木皮、脲醛树脂胶，生产工艺为将木条、木皮涂胶后热压定型、整型后制成品。鸿昌木材加工厂于2014年提交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孟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评表字[2014]34号)，并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了VOCs收集治理设施，因此该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2018年11月2日，孟州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该厂进行全面排查，也未发现其院内隐藏黑化工厂。同时，经查阅孟州市鸿昌木材加工厂缴税凭证，显示该厂按期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问题。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孟州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发现厂区内有两台搅拌罐，为该厂擅自建设，用于加热搅拌该厂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脲醛树脂，属于该厂的一个生产工序，不生产、不外售化工产品。该搅拌罐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不符，属于违建不符行为。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鸿昌木材加工厂违建不符的环境违法行为，孟州市环境保护局依法对其进行了立案查处。11月7日，该厂两台搅拌罐已经拆除到位。

问责情况：无

九、焦作市孟州市

受理编号：JZX20181102027

反映情况：举报孟州市河务局前后三任局长朱建奎、宋艳萍、李磊违法将国家级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林地对外转让承包，导致该保护区林木大批被采伐，共计51000株。他们涉嫌滥用职权，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构成犯罪。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举报属实。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2003年6月6日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以保护黄河湿地生态环境和珍稀濒危水禽越冬歇地和栖息地为主要目的。孟州段东西长14公里，总面积7500公顷(11.25万亩)，其中核心区面积2100公顷，缓冲区面积3500公顷，实验区面积1900公顷。孟州市河务局所辖黄河工程护堤地在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内有林木

98公顷，其中黄河工程背河(黄河湿地缓冲区)有防护林63.3公顷，黄河工程临河(黄河湿地核心区)有防浪林34.7公顷。

(一)关于违法将国家级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林地对外转让承包问题。

经调查，此项问题部分属实。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依法划定的黄河沿岸护堤地、护坝地、护闸地、淤临区、淤背区等区域由黄河河务部门管理。《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六章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开发利用的土地、水面以及种植的林木、芦苇、荆条草等，由国家和黄河河务部门投资并经营管理的，其收益按照国家规定管理使用；由国家和黄河河务部门投资，委托乡镇、村或他人经营管理的和合作投资经营的，其收益分配按协议执行，黄河河务部门的收益按照国家规定管理使用。

根据以上相关规定，孟州市河务局管理的黄河护堤地将林地承包对外经营并不违规。

(二)关于保护区林木大批被采伐，共计51000株问题。

经调查，此项问题不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河南省林木采伐和木材销售运输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规定：各大、中型河道、水库的堤岸防护林、黄河故道防护林、宛东防护林的抚育伐、更新伐，由所在县(市)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护堤护岸的林木，由河道、湖泊管理机构组织营造和管理。护堤护岸林木，不得任意砍伐。采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完成规定的更新补种任务。

孟州黄河护堤地防浪林土地属于沙性土质，根据多年管理及实践经验，在该地块种植的树木部分5~7年都会出现大面积的回枯、枯死现象。另外，为避免多年生长树木根系过长、过粗造成穿堤隐患，危及黄河防洪工程安全。2016年至今，孟州市河务局经孟州市农林局依法依规办理采伐许可证3份，更新采伐多年生堤岸防护林7891棵。同时，对所采伐地段按规定及时进行补植。

根据以上情况，孟州市河务局经孟州市农林局依法依规办理了采伐许可证，更新采伐多年生堤岸防护林，并对所采伐地段按规定及时进行补植，不存在违规违法行为。

(三)关于孟州市河务局前后三任局长朱建奎、宋艳萍、李磊涉嫌滥用职权，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构成犯罪问题。

经调查，此项问题不实。

孟州河务局三任领导均是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土地林木进行科学管理，及时更新补植，保持防护林带的完整连续，确保黄河防护工程安全有效运行，不存在滥用职权，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行为。

处理及整改情况：今后，孟州市将进一步加强黄河防汛安全保障工作，加大对黄河工程护堤林木的规范管理力度，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做好树木的采伐更新，打造滩区生态、防护、安全绿色长廊。

问责情况：无

十、焦作市沁阳市

受理编号：JZX20181103028

反映情况：1.沁阳市山王庄镇盆窑村黑陶厂，在当地党委政府、环保局支持下，从就没有停止过，向空中排放有毒气体，并不断地扩大再生产的问题。

2.2018年初秋，《焦作日报》报道山王庄镇煤矿倒闭，实际情况为报道的煤矿在山王庄镇张庄村西，没有任何防护，烧宿夜干，仍然在生产。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举报反映的问题不实。

1.关于反映的沁阳市山王庄镇盆窑村黑陶厂，在当地党委政府、环保局支持下，从就没有停止过，向空中排放有毒气体，并不断地扩大再生产的问题。沁阳市山王庄镇盆窑村黑陶形成于隋唐时期，兴盛于明清时期，古万善驿的先民在村北的山坡上挖窑烧陶，形成村落，逐步发展壮大。盆窑黑陶以太行山优质泥土为原料，经过制泥洗练、拉胚成型、手工雕刻、自然阴干、压光等十几道工序焙烧而成。盆窑黑陶“黑如漆、明如镜、薄如纸、声如磬、硬如瓷”，其烧制过程中吸附的炭粒，可吸附和分解空气中的甲醛、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1914年巴拿马万国博览会上获金奖，2009年6月“黑陶制作技艺”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山东日照、山西秦陶、河北馆陶并称中国四大黑陶生产中心。

该村黑陶制作技艺于2008年被焦作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焦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2009年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沁阳市为进一步弘扬传统文化、发展乡村生态旅游